



股票代號：5478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FT-WOR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3年股東常會

Handbook for the 2024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地點：高雄福華大飯店福華廳
(高雄市七賢一路311號M3樓)

壹、開會程序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福華大飯店福華廳

(高雄市七賢一路 311 號 M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112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112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一)董事選舉案。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與挑戰，本公司持續保持彈性多元的營運策略，深化在數位遊戲、網路廣告行銷及金融科技事業群之服務，拓展業務觸角與海外市場之布局。回顧 112 年，智冠集團在全體同仁的攜手努力下穩健成長，智冠遊戲通路行銷穩定貢獻，持續累積遊戲產品服務規模，子公司藍新科技代收付業務亦呈現增長趨勢，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2.49 億；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60 億，稅後 EPS 7.09 元。

遊戲事業群穩健發展 海內外服務規模漸進提升

遊戲事業群旗下 MyCard 以數位點數與整合行銷一站式服務優勢，不斷累積遊戲及數位內容合作規模，穩居台港澳市占率最高、通路覆蓋率最廣的遊戲點數品牌，擁有超過 700 萬註冊會員，以及千萬人次廣泛使用，提供玩家最便利的儲值管道，並結合在地化的客製行銷活動，提供遊戲發行商全方位宣傳資源。今年將持續串接海內外人氣作品，鞏固台港澳市場，同時銜接國際市場營銷需求，擴展海外版圖，成為全球遊戲發行商最堅實的合作夥伴。

遊戲研發子公司中華網龍結合集團行銷、營運及音樂創作等資源，打造更豐富的遊戲內容，112 年除了推出多款遊戲更新版本，推升玩家黏著度，並陸續規劃多款手遊於東南亞地區發行，去年 10 月推出《飄流幻境 M》泰文版，英文版則於今年 1 月上線，還有加入區塊鏈玩法的《吞食天地 多元宇宙》全新版本計畫在今年上市，而經典三國 PC 遊戲《吞食天地 2：誕生 Reborn》也已於 2 月登上 Steam 平台，加入全新內容並朝向多平台發展。新品方面，以黃易小說 IP 結合 MMORPG 玩法的遊戲新作《尋秦記》，預計完成優化後以嶄新的遊戲內容與玩家見面。中華網龍未來將延續活化經典 IP 資源的策略，積極推展 IP 授權與合作開發，逐步開拓新市場，並導入 AI 美術生成及遊戲測試等應用，提升製程效率。

遊戲營運方面，子公司遊戲新幹線 112 年 11 月代理推出武俠線上遊戲《天龍八部 Online 宗師版》，集結 10 多年來歷代版本精華，完整還原遊戲特色玩法，獲得鍾情於《新天龍八部》IP 的玩家熱烈迴響，今年還將陸續開放全新門派、副本等多項內容，帶來全面進化的武俠體驗，

可望延續新品效應挹注貢獻；而《完美世界 2 Online》、《信長之野望 Online》、《新天龍八部 Online》等長青線上遊戲亦持續規劃改版內容及行銷活動。遊戲新幹線也將運用紮實的遊戲營運經驗、遊戲及 Web 3.0 新型態行銷與社群經營等專長，協助開發商打造符合市場需求的作品，帶來更具特色的遊戲體驗。子公司智凡迪擁有多語系遊戲客服、整合行銷、社群經營及電競賽事團隊，憑藉多年專業經驗，為國際夥伴提供全面的遊戲服務和在地化營運方案。

而隨著遊戲產品精緻化趨勢，除了提升智樂堂遊戲美術服務品質，智冠音樂多媒體中心將擴展音樂創作服務，協助全球遊戲商打造具備高規格美術與音樂配音陣容的作品，全面提升視聽體驗。此外，提供專業機房規劃、雲端服務、及資安機制的子公司智雲科技今年代理韓國大廠的資安產品，能為企業建立強韌的資安保護網，並滿足客戶對於穩定雲端服務的需求。綜觀智冠集團旗下各事業體發展，未來將持續提供遊戲廠商所需資源，建立涵蓋遊戲產業上中下游的完整服務鏈。

網路行銷廣告事業群 助力品牌擬定高效前端策略

一帆數位具備頂尖 MarTech 實力，擁有多年廣告投放經驗與專業技術團隊，專注於開發最新廣告技術和行銷優化工具，結合 AI 分析和大數據科學，並搭配短影音服務、社交媒體、KOL 網紅、社群合作規劃等多樣化行銷方式，提供精準的行銷策略和創意素材設計，有效提升目標族群對於品牌的印象。延續 AI 發展趨勢，一帆數位自研廣告技術平台「AdHero」進一步提高廣告文案製作效率，同時掌握獨家模型訓練技術，高效生成能彈性應用於投放版位的素材，多面向助力客戶有效觸及目標族群。近年隨集團在東南亞的布局策略，一帆數位 112 年正式插旗泰國市場，成為 LINE 泰國地區廣告經銷夥伴，並持續擴展海外市場及跨產業合作機會。

金融科技事業群 加速導入新型支付工具、發掘不同應用場景

藍新集團跨足線上到線下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全力打造金融支付生態系，112 年交易規模再創新高，全年營收呈雙位數成長。核心業務【NewebPay 藍新金流】去年通過數位發展部「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成為國內首波通過審核之業者，未來將持續導入更多交易管控措施，提供兼顧資訊安全的便捷收付服務。藍新科技亦持續優化平台端應用功能，加速導入新型支付工具，並發掘不同應用場景，提供一站式的金流/物流整合服務，以及電子發票等加值服務，協助商家提升服務體驗和營運效率。

電子支付子公司簡單行動支付為因應多元的商店型態與經營模式，致力發展【ezAIO 簡單收】線下併機業務，推廣 All in one 多元支付無

線端末設備至實體商店，完整整合主流支付工具及電子發票加值服務，加速擴展實體通路合作據點，於 112 年起逐步導入自助交易專用端末設備，布局智能販賣機、電動車充電樁等線下支付場景，並開發手機感應收款服務解決方案，拓展面向微型或個人的收款服務，以涵蓋從大型連鎖通路到中小微型特約機構的多元支付收款需求，進一步提升【ezAIO 簡單收】端末設備市占率。

本公司深耕網路應用服務多年，已涵蓋生活諸多面向，為了開啟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決議通過與台鋼集團旗下核心公司榮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009）進行股份交換合作案，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透過跨界結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智冠集團三大事業群服務，與台鋼集團旗下健康運動事業群（球隊賽事、休閒旅遊、健身等）及網通事業群領域深化合作，結合雙方資源與優勢服務，開拓新的市場領域，並帶來創新、多元化的服務體驗，共同打造健康娛樂生態圈，為公司長期發展增添新力道。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2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62.49 億；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60 億，稅後 EPS 7.09 元。

（二）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 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249,393	6,098,078	151,315	2.48
營業毛利	3,216,110	3,286,953	(70,843)	(2.16)
營業費用	2,241,248	2,305,184	(63,936)	(2.77)
營業淨利	974,862	981,769	(6,907)	(0.70)
稅前淨利	1,132,541	1,107,711	24,830	2.24

本年度淨利	894,881	881,707	13,174	1.4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59,826	836,417	23,409	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055	45,290	(10,235)	(22.6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1	5.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7	11.2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76.48	77.01
	稅前淨利	88.84	86.90
純益率(%)		14.32	14.46
稅後每股盈餘(元)		7.09	6.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冠集團一直專注於遊戲產品，量產自製遊戲，並積極投入遊戲音樂音效製作，112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達 284,204 千元。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 俊 博



經 理 人： 王 俊 博



會 計 主 管： 黃 雅 絹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以112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1,120,740,333元，分別提列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6,037,000元；1%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207,403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五、112 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一)自112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88,593,324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分派7元)；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11,026,664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2元。
- (二)上述現金分配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113年4月19日發放。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現任董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任期屆滿，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選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 3 年，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東會後解任。

三、董事選舉採提名制，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5 頁附件二。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6 頁附件三。

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及第 37 頁附件四，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5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
代表人，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
或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在
不妨礙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及內容，依股東
常會現場張貼之資料為準(由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提供)。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領 取 自公 司以 外 投 資 業 務 公 司 公 酬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內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有 公 司	
董事長	王俊博	0	0	0	0	1,177	1,177	70	202	1,247 /0.14%	1,379 /0.16%	2,707	4,320	43	43	1,458	0	1,458	0	5,455 /0.63%	7,200 /0.84%	無
董事	王炯茶	0	0	0	0	1,177	1,177	70	70	1,247 /0.15%	1,247 /0.15%	0	0	0	0	0	0	0	0	1,247 /0.15%	1,247 /0.15%	無
董事	施明豪	0	0	0	0	1,177	1,177	60	60	1,237 /0.14%	1,237 /0.14%	0	0	0	0	0	0	0	0	1,237 /0.14%	1,237 /0.14%	無
董事	吳艾耘	0	0	0	0	1,177	1,177	70	70	1,247 /0.15%	1,247 /0.15%	0	0	0	0	0	0	0	0	1,247 /0.15%	1,247 /0.15%	無
董事	張宏源	0	0	0	0	1,177	1,177	60	60	1,237 /0.14%	1,237 /0.14%	0	0	0	0	0	0	0	0	1,237 /0.14%	1,237 /0.14%	無
董事	簡金成	0	0	0	0	1,178	1,178	70	70	1,248 /0.14%	1,248 /0.14%	0	0	0	0	0	0	0	0	1,248 /0.14%	1,248 /0.14%	無
獨立 董事	潘明燦 註 12	0	0	0	0	610	610	70	70	680 /0.07%	680 /0.07%	0	0	0	0	0	0	0	0	680 /0.07%	680 /0.07%	無
獨立 董事	林軒竹	0	0	0	0	1,178	1,178	160	160	1,338 /0.16%	1,338 /0.16%	0	0	0	0	0	0	0	0	1,338 /0.16%	1,338 /0.16%	無
獨立 董事	徐守德	0	0	0	0	1,178	1,178	160	160	1,338 /0.16%	1,338 /0.16%	0	0	0	0	0	0	0	0	1,338 /0.16%	1,338 /0.16%	無
獨立 董事	莊壁華	0	0	0	0	1,178	1,178	160	160	1,338 /0.16%	1,338 /0.16%	0	0	0	0	0	0	0	0	1,338 /0.16%	1,338 /0.1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2:獨立董事潘明燦就任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6 日就任。																						

附件二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單位:股)註
董事	王俊博	國立高雄工商專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YGAME 法人代表)、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科技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21,594,350
董事	王炯茶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鋼科技大學董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董事	施明豪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創辦人 關貿網路(股)公司-上市董事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洲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人	11,110
董事	簡金成	紐澤西州立大學會計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所兼任教授 桂盟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漢平電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久陽精密(股)公司薪酬委員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
董事	張宏源	美國紐約市聖約翰大學企研所、會計所碩士	台灣世新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台灣東吳大學企管文教基金會董事 世新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TPK Holding Co., Ltd. 宸鴻科技集團獨立董事 世新大學傳管與企管研究所合聘教授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聞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理學士、法學士雙學位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高雄市空中大學講師 總統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總統府專門委員	同一集團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鋼科技大學董事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8,600,000
獨立董事	徐守德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教授兼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軒竹	紐澤西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紐澤西州立大學商業管理 MBA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曹維傑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勤業眾信企業風險諮詢合規顧問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 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證券期貨公會等反洗錢及打擊資恐講師 資策會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法規諮詢顧問	信曦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曦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 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委員 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副理事長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監事	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臺灣大學會研所商學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維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註：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止之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
董事	許毓仁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行政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英文文學學士	美中二軌數位經濟對話代表／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 亞洲經濟國家策略共同調查員／布魯金斯學會	創業家	0
董事	王常懿	史丹佛大學 經濟學博士 史丹佛大學 統計學碩士 康乃爾大學 主修經濟與人力資源學士	2009 年任教於史丹佛大學大學部財務經濟課程 2010 年任教於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經濟法律實務 2013-2023 任教於哈佛大學商學院	哈佛大學商學院教授(Tandon Family Profess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李麗澤	愛達荷州立大學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教育博士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全域科技有限公司顧問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	0
董事	蘇仙宜	臺灣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律師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典範法律律師事務所律師	0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註
董事	賴靜嫻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士 日本 Tokyo Visual Arts University of Durham 英國杜倫大學企管碩士	廣電基金會董事 東森集團台北電視台副理 臺中有線電視節目部經理 公共電視創作青春夢製作人	寶島聯播網董事長 寶島新聲《寶島有意思》節目主持人 社區廣播電台產業協會理事長	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額投資專戶代表人:郭秀娟	臺灣大學政治系公共行政組學士 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 BiMBA	中華開發股權(上海)投資管理公司副總裁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公司董事	金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464,000
董事	鄭舜仁	Manuel L. Q University 商學博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New York St. Joh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謝瑤玲	逢甲大學商學院博士 靜宜大學商學院學士	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大智澈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 型企業認證(ESG)管理顧問師	0

註：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止之持有股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後係於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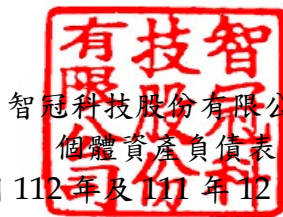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1,507	22	\$ 2,799,346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8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22,664	1	98,6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29,384	-	23,6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408,587	12	1,458,362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八）	83,552	1	53,0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6,846	-	54,0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3,467,489	29	3,391,310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844	-	110,3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96,956	65	7,988,886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144	-	10,0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47,311	2	312,29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76,322	30	3,515,63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38,489	3	335,6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262	-	13,7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755	-	2,85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429	-	3,2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697	-	24,7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710	-	11,4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42,084	-	18,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60,203	35	4,248,300	35
1XXX	資產總計	\$ 12,157,159	100	\$ 12,237,1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36,978	-	\$ 87,73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974	-	5,76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780	-	7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6,419	2	199,76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4,991	-	4,2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70,878	31	4,046,399	3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2,219	2	106,1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3,189	1	128,2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035	-	5,050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686,010	5	701,79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24	-	12,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21,697	41	5,298,641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0,218	1	83,0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449	-	8,7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350	-	55,8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8	-	4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485	1	148,096	1
2XXX	負債總計	5,164,182	42	5,446,737	45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1	1,274,743	10
3200	資本公積	1,882,495	16	1,842,281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061	11	1,214,85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916	-	25,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9,129	24	2,717,604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36,106	35	3,957,572	32
3400	其他權益	172,873	1	231,623	2
3500	庫藏股票	(573,240)	(5)	(515,770)	(4)
31XX	權益總計	6,992,977	58	6,790,44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57,159	100	\$ 12,237,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060,525	100	\$ 2,969,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741,769	24	704,491	24
5900 營業毛利	2,318,756	76	2,265,213	7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8,647	40	1,251,376	42
6200 管理費用	208,327	7	190,000	6
6300 研發費用	42,430	1	49,0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七）	(2,151)	-	4,2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7,253	48	1,494,622	50
6900 營業利益	861,503	28	770,59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4,664	2	30,904	1
7190 其他收入	18,997	-	25,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5)	-	(4,781)	-
7050 財務成本	(423)	-	(2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2,310	4	192,56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993	6	244,458	8
7900 稅前淨利	1,053,496	34	1,015,04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93,670	6	178,632	6
8000 本年度淨利	859,826	28	836,417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它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1,436)	-	\$ 11,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178,912	6	(48,654)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892	2	83,72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287	-	(2,373)	-
8310		253,655	8	44,5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5,054)	-	67,014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一）	(1,261)	-	(5,7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011	-	(13,402)	-
8360		(5,304)	-	47,91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248,351	8	92,476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108,177	36	\$928,893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7.09		\$ 6.90	
9850	稀 釋	\$ 7.06		\$ 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743	\$ 1,816,989	\$ 1,132,078	\$ 25,117	\$ 2,608,227	(\$ 67,490)	\$ 222,319	\$ 154,829	(\$ 510,162) \$ 6,501,82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773	-	(82,77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949)	-	-	-	(659,949)
		-	-	82,773	-	(742,722)	-	-	-	(659,94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6,417	-	-	-	836,41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82	47,912	28,882	76,794	92,476
D5	111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852,099	47,912	28,882	76,794	928,89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	-	-	-	-	(5,816)	(5,81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976	-	-	-	-	-	-	28,9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84)	-	-	-	-	-	208	(3,47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842,281	1,214,851	25,117	2,717,604	(19,578)	251,201	231,623	(515,770) 6,790,44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210	-	(85,21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9	(21,79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8,393)	-	-	-	(888,393)
		-	-	85,210	21,799	(995,402)	-	-	-	(888,39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59,826	-	-	-	859,82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1)	(5,304)	253,996	248,692	248,351
D5	11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859,485	(5,304)	253,996	248,692	1,108,17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	-	-	-	-	-	-	-	(57,523)	(57,52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9,511	-	-	-	-	-	-	39,5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3	-	-	-	-	-	53	7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7,442	-	(307,442)	(307,442)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743	\$ 1,882,495	\$ 1,300,061	\$ 46,916	\$ 2,889,129	(\$ 24,882)	\$ 197,755	\$ 172,873	(\$ 573,240) \$ 6,992,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3,496	\$ 1,015,0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80	14,418
A20200	攤銷費用	5,089	4,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51)	4,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931	8,985
A20900	財務成本	423	203
A21200	利息收入	(64,664)	(30,904)
A21300	股利收入	(7,855)	(10,6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2,310)	(192,565)
A29900	其 他	(1,959)	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	55
A31150	應收帳款	(24,115)	(17,3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2)	(3,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864	(93,3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81)	33,446
A31200	存 貨	29,208	(25,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485	(18,4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3,418)	(11,136)
A32125	合約負債	(50,760)	37,332
A32130	應付票據	5,209	(1,289)
A32150	應付帳款	(3,347)	82,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4	(48,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508)	824,5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19	(4,848)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15,782)	12,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13	(12,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39)	(10,9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5,217	1,554,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3,868	\$ 30,2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825	351,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	(20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3,173)	(184,0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314	1,752,5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9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21,97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7)	(5,7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7	(2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91)	(4,7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179)	(958,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064	(969,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5,6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54)	(7,05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88,393)	(659,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217)	(672,63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839)	110,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9,346	2,688,8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1,507	\$ 2,799,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後係於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智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154,491	30	\$	5,497,047	3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4,446	-		2,26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7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十）		313,785	2		357,3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三十）		1,654,193	10		1,634,405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999	-		6,3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8,631	-		61,7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7,434,324	44		6,915,027	4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22,501	5		681,62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20,948	91		15,155,773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144	-		10,0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87,742	3		523,1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9,605	-		38,3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362,293	3		368,01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659	-		56,8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5,246	-		39,225	-
1805	商譽（附註五）		457,621	3		457,621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6,549	-		46,9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20,525	-		30,0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94	-		28,8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801	-		26,6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68,124	-		31,8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	-		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4,729	9		1,659,057	10
1XXX	資產總計	\$	16,925,677	100	\$	16,814,8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201,172	1	\$	275,943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12,209	-		7,0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336,140	2		359,28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4,113,065	23		4,364,896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9,528	1		141,4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045	-		28,021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15,880	5		800,82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898,917	17		2,566,250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95,956	49		8,543,730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7,786	1		92,0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03	-		29,1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350	-		57,1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269	1		95,8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808	2		274,309	1
2XXX	負債總計		8,751,764	51		8,818,039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8		1,274,743	8
3200	資本公積		1,882,495	11		1,842,28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061	8		1,214,85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916	-		25,1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9,129	17		2,717,604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36,106	25		3,957,572	24
3400	其他權益		172,873	1		231,623	1
3500	庫藏股票	(	573,240)	(3)	(	515,77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992,977	42		6,790,449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180,936	7		1,206,342	7
3XXX	權益總計		8,173,913	49		7,996,791	4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25,677	100	\$	16,814,8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6,249,393	100	\$	6,098,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3,033,283	49		2,811,125	46
5900 營業毛利		3,216,110	51		3,286,953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537,589	25		1,659,145	27
6200 管理費用		365,441	6		340,795	6
6300 研發費用		284,204	4		292,34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及二四）		54,014	1		12,9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1,248	36		2,305,184	38
6900 營業利益		974,862	15		981,76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27,169	2		60,447	1
7190 其他收入		42,975	1		47,5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160)	-		18,206	-
7050 財務成本	(	1,586)	-	(	1,0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81	-		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679	3		125,942	2
7900 稅前淨利		1,132,541	18		1,107,71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237,660	4		226,004	4
8000 本期淨利		894,881	14		881,707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它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二)	\$ 439	-	\$ 24,62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258,965	4	17,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六)	(88)	-	(4,924)	-	
8310		259,316	4	37,20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7,714)	-	69,7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得稅 (附註二六)	1,011	-	(13,402)	-	
8360		(6,703)	-	56,3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252,613	4	93,56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47,494	18	\$ 975,271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9,826	13	\$ 836,41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5,055	1	45,290	1	
8600		\$ 894,881	14	\$ 881,707	1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8,177	17	\$ 928,893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9,317	1	46,378	1	
8700		\$ 1,147,494	18	\$ 975,271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09		\$ 6.90		
9850	稀 釋	\$ 7.06		\$ 6.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國外營運機構 公允價值衡量 財務報表換算 之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743	\$ 1,816,989	\$ 1,132,078	\$ 25,117	\$ 2,608,227	(\$ 67,490)	\$ 222,319	\$ 154,829	(\$ 510,162)	\$ 6,501,821	\$ 1,174,126	\$ 7,675,9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773	-	(82,773)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949)	-	-	-	-	(659,949)	-	(659,949)
		-	-	82,773	-	(742,722)	-	-	-	-	(659,949)	-	(659,94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	-	-	-	-	-	-	-	(14,147)	(14,14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836,417	-	-	-	-	836,417	45,290	881,70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15,682	47,912	28,882	76,794	-	92,476	1,088	93,564
D5	111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852,099	47,912	28,882	76,294	-	928,893	46,378	975,2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	-	-	-	-	-	(5,816)	(5,816)	(3,491)	(9,30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976	-	-	-	-	-	-	-	28,976	-	28,97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84)	-	-	-	-	-	-	208	(3,476)	3,47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842,281	1,214,851	25,117	2,717,604	(19,578)	251,201	231,623	(515,770)	6,790,449	1,206,342	7,996,7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210	-	(85,210)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9	(21,79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8,393)	-	-	-	-	(888,393)	-	(888,393)
		-	-	85,210	21,799	(995,402)	-	-	-	-	(888,393)	-	(888,39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	-	-	-	-	-	-	-	(7,668)	(7,66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59,826	-	-	-	-	859,826	35,055	894,8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341	(5,304)	253,996	248,692	-	248,351	4,262	252,613
D5	112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859,485	(5,304)	253,996	248,692	-	1,108,177	39,317	1,147,49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附註二三)	-	-	-	-	-	-	-	-	(57,523)	(57,523)	(34,533)	(92,05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9,511	-	-	-	-	-	-	-	39,511	-	39,5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3	-	-	-	-	-	-	53	756	(756)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1,766)	(21,7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十一)	-	-	-	-	307,442	-	(307,442)	(307,442)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743	\$ 1,882,495	\$ 1,300,061	\$ 46,916	\$ 2,889,129	(\$ 24,882)	\$ 197,755	\$ 172,873	(\$ 573,240)	\$ 6,992,977	\$ 1,180,936	\$ 8,173,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2,541	\$1,107,7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13	62,836
A20200	攤銷費用	44,154	23,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014	12,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931	8,985
A20900	財務成本	1,586	1,020
A21200	利息收入	(127,169)	(60,447)
A21300	股利收入	(8,359)	(15,2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1)	(724)
A29900	其他	(1,975)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11)	(304)
A31130	應收票據	(578)	445
A31150	應收帳款	42,922	55,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69)	295,898
A31200	存貨	35,069	(27,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457)	(507,8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0,805)	(229,408)
A32125	合約負債	(74,771)	46,842
A32130	應付票據	5,132	(1,507)
A32150	應付帳款	(23,142)	32,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818)	561,813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15,054	20,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667	473,6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25)	(11,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1,623	1,849,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355	61,9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59	15,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6)	(1,02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5,125)	(293,5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626	1,631,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75)	(\$ 64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3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26)	(12,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0	2,3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14)	(57,78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4,775)	(1,153,2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29)	(1,221,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13	7,6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738)	(35,3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48,882)	(630,973)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92,056)	(9,3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34)	(14,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697)	(682,2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56)	67,9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42,556)	(204,3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7,047	5,701,4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4,491	\$ 5,497,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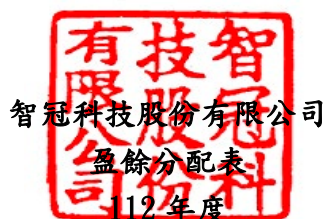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民國 112 年度純益		859,825,97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1,0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07,441,9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66,926,8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6,692,6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99,000
民國 112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072,033,149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2,201,532
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794,234,6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7 元)		1,088,593,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5,641,357

- 註：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3 年 3 月 6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55,513,332 股計算(原流通在外股數為 156,074,332 股，扣除庫藏股 561,000 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盈餘分配係先分配 112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主辦會計：黃雅絹



附件五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整，分為<u>參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壹億伍仟萬元</u>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u>壹仟伍佰萬股</u>，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法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整，分為<u>貳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u>伍仟萬元</u>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u>伍佰萬股</u>，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五人</u>（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爰修訂相關內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之一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 <u>10%</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 <u>百分之十</u>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u>授權</u>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四日</u>。	本章程訂立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一章 總則</u>		加訂章
第 一 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 <u>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	第 一 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 <u>特訂本處理程序。</u>	參照準則第一條增修文字。
第 二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原第四條修正條次為第二條，並將本程序更稱為本處理程序。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一、 <u>有價證券：包括</u>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 <u>無形資產：包括</u>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原第二條修正條次為第三條，並參照準則刪除部分文字。
第 四 條： <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	第 三 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	原第三條修正條次為第四條，並參照準則增修文字；原第五條第二項條文

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

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依本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第 五 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u>第 十 七 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原 第 十 七 條 修 正 條 次 為 第 五 條，原 條 文 內 容 不 變。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u>六</u>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原第 <u>十八</u> 條修正條次為第六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u>第二章 處理程序</u> <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		加訂章、節。
第 <u>七</u> 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u>二十四</u> 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原第 <u>二十四</u> 條修正條次為第七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 <u>八</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第 <u>五</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u>	1. 原第 <u>五</u> 條修正條次為第八條；原第 <u>五</u> 條第二項條文內容部分文字調整至第四條。 2. 因應國際市場的產業挑戰、服務規模提升和策略合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值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動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u>交易金額(單次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標的(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u>，在新台幣<u>一億元(含)</u>以內，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新台幣三億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u>超過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交易金額(單次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標的(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u>，在新台幣<u>三仟萬元(含)</u>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u>三仟萬元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新台幣三億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u>超過新台幣三億元</u>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u>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值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動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u>三仟萬(含)</u>以內，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u>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u>三仟萬(含)</u>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u>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u>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u>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作推展，本公司為保持彈性的營運策略，深化在數位遊戲、網路廣告行銷及金融科技事業群之服務，拓展業務觸角與海外市場之布局，調整授權範圍。 3. 交易金額之規範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2條、第15條第6項、第31條第2項之立法精神酌修文字。 4. 授權範圍訂定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開資訊重大性，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	---	--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為原則。 5. 酌修文字「超過」，以臻明確。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管中心、使用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管中心、使用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相關權責單位。	原第六條修正條次為第九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 <u>股東權益</u> 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 <u>股東權益</u> 的 <u>百分之兩百</u>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高於 <u>股東權益</u> 的 <u>百分之百</u> 。 子公司：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依本公司規定辦理，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 <u>淨值</u> 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 <u>淨值</u>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高於 <u>淨值</u> 的 <u>百分之五十</u> 。 子公司：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依本公司規定辦理，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原第七條修正條次為第十條； 因應公司營運並調整、新增計算基礎之說明。
第 十 一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比照母公司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評估交易金額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	第 二 十 二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比照母公司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評估交易金額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	原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次為第十一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十二條</u>：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二十三條</u>：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原<u>第二十三條</u>修正條次為第十二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加訂節
<u>第十三條</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八條</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原<u>第八條</u>修正條次為第十三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第十五條修正條次為第十四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原第十六條修正條次為第十五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		加訂節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原第十一條修正條次為第十六條，並將本程序更稱為本處理程序。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原第十二條修正條次為第十七條，並將本程序更稱為本處理程序。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u>交易</u>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u>處理</u>程序相關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應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u>交</u>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相關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應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u>十八</u> 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 <u>十三</u> 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原 第 <u>十三</u> 條，參照準則分列修正條次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u>本條第一項前三款</u>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為第<u>十八、十九</u>條，並參照<u>準則</u>增修文字。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二十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u>	<u>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本條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	原第十四條修正條次為第二十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加訂節
第 <u>二十一</u>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u>十九</u>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原第十九條參照準則分列修正條次為第二十一、二十二條，並參照準則增修文字。
第 <u>二十二</u> 條：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u>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u>項</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u>二十三</u>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 <u>二十</u>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原第二十條修正條次為第二十三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二十四條：</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本公司歷來作業已參照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爰新增本條。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u>相關事項</u>，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u>相關事項</u>，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原第二十一條，參照準則分列修正條次為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u>第二十七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第二十八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係指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為免後續變動而受影響，故在說明中指出，而在條文中寫明。
<u>第三章 資訊公開</u>		加訂章
<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	<u>第九條：</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	原第九條修正條次為第二十九條，並參照準則增修文字。

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u>三十</u>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u>十</u>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原第十條修正條次為第三十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u>第四章 附則</u>		加訂章
第 <u>三十一</u> 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u>二十五</u>條：<u>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原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次為第三十一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 <u>三十二</u> 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第<u>二十六</u>條：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原第二十六條修正

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廿四日。</u>	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條次為第三十二條，新增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	--	-----------------------------

附錄一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FT-WOR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二、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執行一切業務。

第十四之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董事出席與委託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七 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 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一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廿二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二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若遇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七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依本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值等議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動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管中心、使用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七 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子公司：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限額依本公司規定辦理，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標準。

第 八 條：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九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十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相關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規定應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比照母公司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評估交易金額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 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長	王俊博	21,594,350	13.84%
董 事	王炯荼	0	0
董 事	施明豪	11,110	0.01%
董 事	簡金成	0	0
董 事	張宏源	0	0
董 事	吳艾耘	0	0
獨 董	徐守德	0	0
獨 董	林軒竹	0	0
獨 董	莊璧華	0	0
獨 董	潘明燦	0	0
合 計		21,605,460	13.84%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實際發行股數 156,074,332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